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促字第189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方心慈

債 務 人 浩士鋒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福堂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746,759元，及其中(一)新台幣37,249元，自民國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台幣709,510元，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江靜玲

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8 另行聲請。

0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